

安省教育廳費時二年輔導設立教師自治組織 命名爲：Ontario College of Teachers

去年七月五日安省教育廳提案完成「安省教師會法」(Ontario College of Teachers Act)的立法工作，命名爲：Ontario College of Teachers。安省教育廳賦予該組織登記發證、管理、規範安省所有中小學教師。安省教師會，將由三十一位成員組成委員會，其中十四位將由安省省督指派，省督則根據教育暨訓練廳所作的建議來作決定。

其他的成員，則由會員於二月初以郵遞方式投票選出。選舉分爲四個選區，各選區應選出的人數共十一名，分別是：小學教師一名、中學教師一名、公立教育系統（教育局或中心）二名、天主教教育系統二名、法語教育系統二名、教育局督學一名、私立學校代表一名、大學教育院系代表一名。

安省教師會所扮演的角色包括：增強教師訓練的標準；設立會員資格要求；登記會員；建立全省教師註冊資料；調查關於會員的投訴；執行有關誤用專業的投訴之聽證工作；採取合適的懲處行動等等。

目前該會註冊主任由Margaret Wilson擔任，她爲前任安省教師聯盟的執行主任，去年九月由教育廳指派負責展開教師登記工作。目前，加國的卑詩省、英國的蘇格蘭、南半球的紐西蘭等地，亦有類似的教師自治組織。

參考資料：Ontario College of Teachers (Dec., 1996)